臺北市第7屆市長、第13屆市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，為保障市民朋友選舉權益，提醒您注意下列事項。

自107年7月25日起(含當日)自臺北市以外縣市遷入臺北市，將沒有臺北市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權。

* 市長：需在臺北市住滿4個月即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臺北市。
* (區域)市議員：需在臺北市住滿4個月即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臺北市，且107.8.16(含當日)前設籍在大安、文山區。
* 原住民市議員：需在臺北市住滿4個月即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臺北市。
* 里長：需在同里連續住滿4個月即107.7.24(含當日)前遷入戶籍所在里。